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藤鵬字第1100000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
20號3樓）

主持人：蔡理事長鴻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世宜 電話02-8773-1545 傳真02-8792-3893
e-mail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出席者：本會會員

列席者：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備註：

- 一、COVID-19疫情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。如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37.5度或耳溫 38 度者，將無法進入會場。
- 二、如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應避免至開會現場，可透過填具委託書，委由其他會員代表出席。
- 三、當天下午2時開始辦理報到，會議資料於當天現場領取。若不克出席而委託其他會員代為出席者，請填寫委託書，於會議當天交予現場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檢附大會議程、出席回執單、委託書各乙份。

第 1 屆 第 1 次 會 議

蔡鴻鵬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0年9月17日（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）

出席：全體會員（個人會員60人、團體會員代表25人）

議程：

一、大會開始

二、主席就位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介紹來賓

五、來賓致詞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理事會報告：

（二）監事會報告：

（三）秘書處報告：

1. 工作報告(109.01.01~109.12.31)-參閱附件一。

2. 財務報告(109.01.01~109.12.31)-參閱附件二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109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(表)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等表（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），提請大會討論。（提案人：理事長）

說明：本會109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(表)、現

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等表業經第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擬請大會追認之(參閱附件三)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本會110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，提請大會討論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
說明：本會110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業經第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擬請大會追認之(參閱附件四)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之修正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
說明：1. 依據國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規定，修正第5條之理監事選舉方式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

2. 依據本會章程，修正第5條載明理監事選舉名額人數，以及修正第6條載明運動員理事、團體會員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之名額人數。

3. 上述修正業經第4屆第7次、第4屆第8次之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提請大會追認之(參閱附件五)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本會108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(表)、現金出納

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等表，提請大會討論並追認之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
說明：本會 108 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(表)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等表業經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惟第 4 屆第 4 次大會將上述資料誤置於會議報告案，僅列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於討論案，故本次補列，擬請大會追認之(參閱附件六)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。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出席回執單

會員姓名：_____

是否出席：

出席

團體會員請另填寫出席代表人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附註：團體會員代表直轄市 3 人、縣轄市 2 人)

因故無法出席 (敬請填具出席委託書)

聯絡人：張世宜 02-8773-1545

※敬請將上述表格填妥後，傳真至本會：02-8792-3893

或 e-mail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（代表）僅能接受其他會員（代表）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會議當天交予現場報到處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（代表）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